

第二十一章 竞争政策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反竞争商业行为指对一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负面影响的商业行为或交易，如：

（一）在一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试图造成或者实际具有排除、限制、扭曲竞争效果的企业间协议、企业协会决定和协同行为¹⁶⁸；

（二）在一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一家或多家具有支配地位企业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

（三）在一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显著妨碍有效竞争，特别是形成或加强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集中。

相对人指自然人或企业。

¹⁶⁸ 在新西兰法律法规将协同行为视作反竞争商业行为之前，在新西兰的反竞争商业行为不包括协同行为。

第二条 目标

本章的目的是：

- (一) 禁止反竞争的商业行为；
 - (二) 实施竞争政策；
 - (三) 就有助于促进贸易自由化的竞争议题进行合作；
- 以及
- (四) 提高经济效率和消费者福利。

第三条 竞争法和竞争机构

一、双方应维持或实施竞争法律法规，禁止反竞争的商业行为。

二、在本协定生效时，第一款中义务的履行方式包括：

(一) 对中国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修正案；以及

(二) 对于新西兰而言，《1986 年商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判例法和有关修正案。

三、一方应将其竞争法适用于所有从事商业活动的人。任何排除一方竞争法适用的豁免应透明，且以公共政策或公共利益为基础。

四、一方应保持设立一个或多个竞争机构，负责其本国竞争法执法。

第四条 执法原则

一、双方竞争执法应符合透明、非歧视和程序公平原则。

二、双方均应以不歧视国籍的方式适用和执行本国竞争法。在竞争执法过程中，一方给予非本方相对人的待遇应不低于本方相对人在相似情形下享有的待遇。

三、一方应确保在对相对人行为是否违反竞争法调查期间，或对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或附加救济措施前，应向其提供：

（一）在可能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尽快向相对人提供其违反本国竞争法的指控；

（二）由法律顾问代理的合理机会；以及

（三）听证、陈述案件或展示证据以进行辩护的合理机

会。

四、双方应给予因违反竞争法而被处罚或采取救济措施的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条 透明度

一、一方应通过官方网站公开：

（一）本国竞争法律法规，包括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二）豁免本国竞争法律法规适用的规则；以及

（三）与此类法律法规管理相关的指南和任何规则，

但不要求公开其内部操作程序。

二、双方应确保所有认定违反竞争法的最终行政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提供作出该决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双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尽量公开决定和命令。根据协定第二百零六条和各自国内法律不宜向公众披露的商业保密信息和其他信息除外。

第六条 合作

一、双方认识到加强合作，促进有效竞争执法的重要性。缔约双方将通过通报、磋商、信息交换等方式开展合作。

二、双方可促进技术合作，包括经验交流、项目培训、研讨会和研究合作，以增强竞争机构在竞争政策和执法方面的能力。

三、双方同意以与其国内法律法规和共同利益相适应的方式，并在合理可用行政资源范围内进行合作。

第七条 保密信息

一、根据协定第二百零六条和第二百一十条，本章不得要求一方竞争机构分享与该方法律法规相悖和其在本协定下权利不一致的信息。

二、根据协定第二百一十条，一方应对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接收信息的一方：

（一）应只出于请求时的目的使用信息，除非得到提供信息一方的特定允许；

（二）不得向任何未获得提供信息一方竞争机构授权的

其他机构、实体或相对人披露信息；

(三) 应遵守任何其他提供信息一方的竞争机构要求的条件。

第八条 竞争机构的独立性

一、双方在执行本国竞争法时承认各自的独立性。

二、一方应确保其一个或多个竞争机构执行竞争法的决策独立性。

第九条 消费者保护

一、双方认识到消费者保护法律法规、执行以及在消费者保护有关的事项上进行合作以实现第二条目标的重要性。

二、双方应制定或维持消费者保护法，包括禁止在商品或服务贸易中使用误导或欺骗的手段以及虚假或误导的描述。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的商品或服务质量不合格，包括与其预期目的或描述不符，双方应赋予消费者要求补偿的权利。

三、双方认识到对消费者补偿机制对提高认识和使用的

重要性。

四、双方可在与消费者保护有关、符合共同利益的事项上进行合作。此类合作应以符合各自法律的方式，在可用资源范围内进行。

第十条 磋商

一、为促进缔约双方相互理解，或者为处理本章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特定事项，一方应另一方要求，应就对方提出的关注与其进行磋商。如果相关，提出磋商请求的一方应当在请求中指明相关事项如何影响缔约双方间的贸易或投资。

二、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磋商请求应当给予充分谅解和考虑。

三、为便于就有关事项进行磋商，一方应在磋商前努力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非保密信息。

第十一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对于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何一方不得诉诸本协定第十六章（争端解决）。